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3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施佳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3,329元【計算式：471,283（本金）+16,764（已核算利息）+1,217（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）+4,064.5（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4日止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493,32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